

2026年度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
部门预算

2026年1月28日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支出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二、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三、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四、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情况
- 五、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六、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 2026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 七、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2026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 八、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 2026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 九、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2026年项目支出表情况
- 十、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十一、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十二、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十三、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朝阳区人民医院位于朝阳区义和路516号，是一所集医疗、教学、预防、康复、急诊、急救于一体的二级综合性医院，是省、市医疗保险定点医院。

二、机构设置

医院设有综合内科、神经内分泌科、外科、老年病科、中医科、康复科、舒缓疗护等病区；设有急诊科、内科、外科、中医科、慢病科、康复科、胃肠镜科、五官科、妇科、儿科、皮肤科、口腔科、体检科、透析室、药剂科、注射室等门诊科室；有放射线科、电诊科、检验科医技科室。

内分泌科是长春市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心血管内科是长春市县区级医学重点专科，中医科、康复科先后被长春市卫生局、长春市中医药管理局命名为“中医特色门诊”及“长春市中医名科”。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医院现拥有6700平方米的业务大楼，职工268人，高中级专业技术人员133人，现有床位112张。同时拥有螺旋CT、DR、西门子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动态血压检测仪、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血液透析机等大型先进的医疗设备。

同时我院作为省、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在医保政策方面实施了如下惠民政策：

门诊：门诊慢性病补助：长春市职工医保慢病补助比例70%，长春市居民医保补助比例60%；门诊统筹补助：长春市职工医保报销比例55%，年度实报上线2500元；长春市居民医保额度1000元（200元起付线不报），报销比例50%。

住院：实施了住院定额治疗，城镇职工医保患者只承担起付线700元，居民医保患者只承担起付线1000元，起付线以上部分职工医保个人不承担（不包括医保不予支付的药品目录及诊疗项目）。同时医院还被确定为低自付血液透析、单病种结算、终末期癌症病人舒缓疗护服务的医疗定点机构。

第二部分2026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3039.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39.64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54	239.54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卫生健康支出	2578.33	2578.33	
二、上年结转		四、住房保障支出	221.77	221.77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3039.64	支出总计	3039.64	3039.64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项)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9.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9.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78.33
21002	公立医院	2578.33
2100201	综合医院	2578.33
21013	医疗救助	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1.77
	合计	3039.6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2026年基本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50.65	2550.65	
30101	基本工资	1137.41	1137.41	
30102	津贴补贴	326.44	326.44	
30103	奖金	329.01	329.01	
30103	家庭医生绩效奖金	0.00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0.00	
30108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9.54	239.54	
30109	职业年金缴纳	140.55	140.5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2.34	82.3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0.11	60.11	
3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13.48	13.48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1.77	221.7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1.41		331.41
30201	办公费	8.40		8.40
30202	印刷费	4.20		4.20
30204	手续费	0.18		0.18
30205	水费	8.59		8.59
30206	电费	21.70		21.70
30207	邮电费	10.78		10.78
30208	取暖费	28.00		28.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9.55		29.55
30211	差旅费	2.10		2.1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214	租赁费	8.69		8.69
30216	培训费	1.80		1.8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45.54		45.54
30228	工会经费	14.95		14.9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44		13.4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50		133.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9.58	89.58	
30301	离休费	54.78	54.78	
30302	退休费	33.80	33.80	
30305	生活补助	1.00	1.00	
	合计	2971.64	2640.23	331.41

六、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39.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2.20
三、事业收入	4770.03	三、卫生健康支出	7150.66
四、经营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316.81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7809.67	本年支出合计	7809.6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7809.67	支出总计	7809.67

七、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未纳入预算管理的专户及批准留用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2.20	239.54			102.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2.20	239.54			102.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2.20	239.54			102.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50.66	2578.33			4572.33						
21002	公立医院	7150.66	2578.33			4572.33						
2100201	综合医院	7150.66	2578.33			4572.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6.81	221.77			95.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6.81	221.77			95.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6.81	221.77			95.04						
	合计	7809.67	3039.64			4770.03						

八、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2.20	342.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2.20	342.20				
2080505	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2.20	342.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50.66	6731.50	419.16			
21002	公立医院	7150.66	6731.50	419.16			
2100201	综合医院	7150.66	6731.50	419.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6.81	316.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6.81	316.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6.81	316.81				
	合计	7809.67	7390.51	419.16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八减七免”减免医疗费用及低保透析经费								
主管部门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实施期	2026年1月—2026年12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年度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为朝阳区低保、透析患者提供医疗诊疗和救助服务								
	阶段性目标								
绩效指标	目标1: 为朝阳区低保、透析患者提供医疗诊疗和救助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年度指标值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指标完成值来源	分值权重
	成本指标 20%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 成本指标	项目总支出控制在预算内	10	10	计划标准	财务支出数据	10%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方便患者就医诊疗	10	10	计划标准	问卷调查报告	10%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服务朝阳区全体低保人群	15	15	计划标准	部门业务记录	15%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无医疗事故发生	15	15	计划标准	部门业务记录	15%
		时效指标	指标1: 时效指标	及时就医	10	10	计划标准	部门业务记录	10%
	效益指标 2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医院经济收入	10	10	计划标准	财务数据指标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患者就医难就医贵	10	10	计划标准	问卷调查报告	10%
	满意度指标 2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低保患者满意度	低保患者非常满意	10	10	计划标准	问卷调查报告	10%
			指标2: 透析患者满意度	透析患者非常满意	10	10	计划标准	问卷调查报告	10%

第三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2026年财政拨款预算总收支3039.64万元，2025年财政拨款预算总收支2849.6万元。与2025年相比预算拨款收支增加190.04万元，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和商品服务支出增加。

二、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039.64万元，与2025年相比增加190.04万元。其中：卫生健康支出2578.33万元，占85%；住房保障支出221.77万元占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9.54万元，占8%。

三、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039.64万元，与2025年相比增加190.04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工资福利支出2550.65万元，其中：基本工资1137.41万元、津贴补贴326.44万元、奖金329.01万元、基本养老缴纳239.54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82.34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60.11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40.55万元、其他社会保

障缴费13.48万元、住房公积金221.7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31.41万元，其中：办公费8.4万元、印刷费4.2万元、手续费0.18万元、水费8.59万元、电费21.7万元、邮电费10.78万元、取暖费28万元、物业管理费29.55万元、差旅费2.1万元、租赁费8.69万元、培训费1.8万元、劳务费45.54万元、工会经费14.9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4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33.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89.58万元，其中离休费54.78万元、退休费33.8元、生活补助1万元。

四、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2026年“三公”经费支出19.2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19.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务接待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9.2万元，按照公车运行费标准24000元/年，共8台业务用车，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与2025年预算数相比无变化。

五、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部门预算无政府性基金安排。

六、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2026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2026年预算总收入7809.67万元，与2025年相比减少904.2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039.64万元，与2025年相比增加190.04万元；事业收入4770.03万元，与2024年相比减少1094.27万元。

2026年预算总支出7809.67万元，与2025年相比减少904.23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2.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7150.6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16.81万元。

七、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2026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2026年预算总收入7809.67万元，与2025年相比减少904.2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3039.64万元；事业收入4770.0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039.64万元，与2025年相比增加190.04万元；事业收入4770.03万元，与2025年相比减少1094.27万元。

八、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2026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2026年预算总支出7809.67万元，与2025年相比减少904.23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2.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7150.6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16.8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390.51万元，项目支出419.16万元。

九、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2026年项目支出表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2026年项目支出合计419.16万元。项目内容包括：区医院聘用人员工资419.16万元；新院建设项目专项债利息、新院水费、电费、取暖费（按不营业上报）、“八减七免”减免医疗费用及低保透析经费、从业人员健康证体检、公立医院改革、污水处理工程运行维护项目、维修改造、水电改造、采暖、楼顶防水项目，以上七个项暂无金额

十、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6年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331.41万元，比2025年增加52.71万元。其中：办公费8.4万元、印刷费4.2万元、手续费0.18万元、水费8.59万元、电费21.7万元、邮电费10.78万元、取暖费28万元、物业管理费29.55万元、差旅费2.1万元、租赁费8.69万元、培训费1.8万元、劳务费45.54万元、工会经费14.9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4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33.5万元。

十一、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部门预算无政府采购安排。

十二、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共有车辆8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辆。房屋面积6770平方米，房屋价值481万元。

十三、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2026年绩效目标管理的预算项目有一个，项目为：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八减七免”减免医疗费用及低保透析经费。该项目目标是为朝阳区低保、透析患者提供医疗诊疗和救助服务。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等。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对外开展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等。

(四)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 住房公积金：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八) 提租补贴：指按照规定向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

(九) 购房补贴：指1998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之后，按照

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

(十)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